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DWT20230010148

委托单位: 广州超威日用化学用品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超威牌电热蚊香液加热器

型号规格: DWY5V-A 105°C±7°C 4W 5V=

报告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DWT20230010148

第1页/共5页

产品名称	超威牌电热蚊香液加热器	生产日期	20231127D
商标	超威	编号或批号	/
型号/规格/等级	DWY5V-A 105°C±7°C 4W 5V---	限用日期/保质期	/
委托单位	广州超威日用化学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号	CW20231208-4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广州超威日用化学用品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3个
来样方式	委托单位送样	委托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验讫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检验依据	Q/CWHX 6-2020 《USB电热蚊香液加热器》		
判定依据	Q/CWHX 6-2020 《USB电热蚊香液加热器》		
样品状况	正常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Q/CWHX 6-2020标准要求。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此处及报告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报告无效。		
备注	1. 检验结果中“—”表示“不适用”或“不判定”; “*”表示“因软线长度不足以测量导体电阻值, 该项暂不检验”。		

批准: 钟耀凡

审核: 刘莉

主检: 苏敬杰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 5FA7591F7265D19E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DWT20230010148

第2页/共5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企业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	----	
1	电压波动特性	—	电源电压在额定电压±2%范围内波动,应能正常工作。	符合要求	符合
2	标志和说明	—	加热器应有下述内容的标识: a)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单位为伏(V); b) 电源性质的符号; c) 额定输入功率,单位为瓦(W)或额定输入电流,单位为安(A); d) 制造商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e) 器具型号、规格或系列号; f) 防水等级的IP代码,IPX0不标出。	符合要求 5V — 4W 广州超威日用化学用品 有限公司 DWY5V-A	符合
			本部分所要求的标志应清晰易读并持久耐用。	符合要求	
			使用说明和本标准要求的其他内容,应使用国家的官方语言文字写出。	符合要求	
			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下述内容:器具只能使用推荐的挥发介质,使用其他介质可能会产生毒性或火灾。	符合要求	
3	输入功率(≤25W)和电流	—	器具在额定电压且在正常工作温度下,其输入功率(工作电流)对其额定输入功率(额定电流)的偏差不应大于+20%。	额定输入功率: 4W 实测输入功率: 1.7W 功率偏差: -57.5%	符合
4	发热	—	器具外壳手握持部分及外壳底部的表面温升不应超过50K。	手持部分: 19.3K 外壳底部: 3.8K	符合
			对于直接插入电源插座的器具,器具电源插座附近表面的温升不应超过40K。	-----	
5	泄漏电流	—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0.5mA。	0.003mA	符合
			潮态泄漏电流≤0.5mA。	0.002mA	
6	电气强度	—	电加热器应能承受频率为50Hz的交流电压历时1min的耐压试验,不应出现击穿。不同试验施加的电压值如下: a) 冷态电气强度: 500V; b) 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 500V; c) 潮态电气强度: 500V。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

批准: 

审核: 

主检: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 5FA7591F7265D19E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DWT20230010148

第3页/共5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企业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	----	
7	机械强度	---	器具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且其结构能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粗鲁对待和处置。	符合要求	符合
			跌落: 器具经自由跌落试验后能正常使用,器具无损坏并应符合电气强度的要求。	符合要求	
			冲击: 器具经受冲击试验后仍能正常使用,器具无损坏并应符合电气强度的要求。	符合要求	
8	结构	---	安全特低电压供电的电蚊香液加热器属于 III 类电器结构。	符合要求	
9	内部布线	---	布线通路无锐利棱边;应有效防止布线与运动部件接触。	符合要求	符合
10	螺钉和连接	---	器具采用钩头、螺钉、热铆或超声铆接。	符合要求	符合
11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电源线尺寸: 带 USB 接口电源线长度需在产品包装盒上明示。	符合要求	符合
			电源线: USB 电源软线导体电阻应符合 JB/T 8734.4 中表 4 的规定。	*	
12	外观	---	a) 塑料件不得有明显塑性缺陷及翘曲变形、裂纹、毛刺;	符合要求	符合
			b) 电加热器各零部件组件配合牢固,紧固件不得松动;	符合要求	
			c) 金属部件不得有锈斑;	符合要求	
			d) 电加热器应有电源接通的指示装置。	符合要求	
13	功能	---	指示装置: 能准确指示加热器的工作状态。	符合要求	符合
			开关装置: 能够准确控制加热器的工作状态。	符合要求	
			定时关闭功能: 接通直流 5V 电源,开启开关指示灯点亮持续工作至 10 小时加热器应关闭,定时关闭时间偏差为±10 分钟。	符合要求	

批准:

钟耀凡

审核:

刘莉

主检:

苏敬杰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 1-2 号

防伪查询码: 5FA7591F7265D19E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DWT20230010148

第4页/共5页



批准:

刘耀凡

审核:

刘莉

主检:

苏敬杰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 1-2 号

防伪查询码: 5FA7591F7265D19E



重要声明

- 1、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下称“本院”）是政府依法设置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主管部门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社会公益型的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及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 2、本院及设立的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报告无主检、审核和批准人员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的内容。
- 4、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到样有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6、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院（中心、省站）电子检验检测报告加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1）”，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本院（中心、省站）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涉及未取得资质认定的项目，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设立在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化化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鞋类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计算机和网络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婴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源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土壤及肥料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消防产品检验站（广州）

业务联系方式

食品业务部	020-83390395	83655806	83187077	
化工业务部	020-83186957	83193967	83392709	31002536
轻工包装业务部	020-83354114	83398676	83183524	82022363
建材消防业务部	020-83334528	82022335	83355302	82020817
轻工机电业务部	020-82022349	83392872	39149482	
投诉处理：质保审查部	020-83179105			

检验检测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总部），邮编：511447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38号（分部），邮编：510110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后岗工业街8号，邮编：511450

报告进度和真伪查询

方式一：网站查询，网址www.qmark.com.cn

方式二：二维码查询，见本报告内页右下角